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国家、省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和计价规则、计价依据的贯彻执行，及时补充完善武汉地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负责工程造价信息的编制发布；承担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日常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备案工作；承担工程建设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培训教育，承担武汉地区工程建设标准的计划及报审的有关具体工作；调解工程造价纠纷；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事业 2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8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9.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9.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79.01	总计	60	9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79.01	97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	8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	8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3	8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2	787.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7.12	787.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8.95	768.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7	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9	6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9	6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9	5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979.01	834.30	14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	8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	8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3	8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2	642.41	144.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7.12	642.41	144.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8.95	624.24	144.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7	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9	6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9	6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9	5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3	8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27	43.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7.12	787.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69	63.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9.01	97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79.01	总计	64	979.01	97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79.01	834.30	14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	8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	84.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3	8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27	4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3	39.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12	642.41	144.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7.12	642.41	144.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68.95	624.24	144.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7	18.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69	6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69	6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9	5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0	1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09	30201	办公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1.8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5.13	30205	水费	0.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3	30206	电费	4.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7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8			
人员经费合计		736.42	公用经费合计					9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		3.3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无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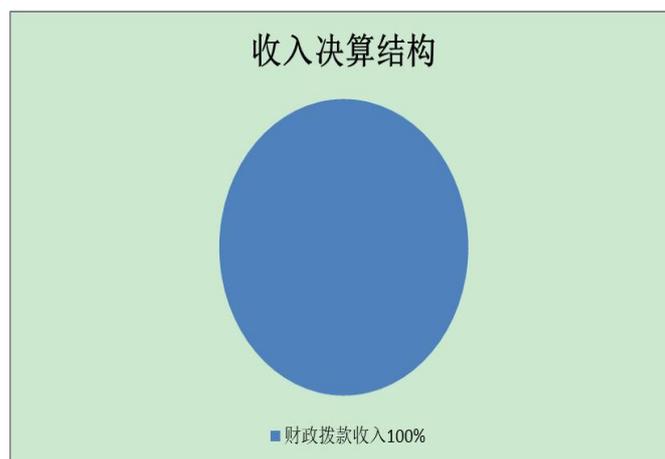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 2021 年新上线的预算单位,2020 年度未编制部门决算。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79.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本年度数据全部为增长数,收、支总计各增加 979.01 万元,增长 10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9.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9.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7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2%;项目支出 144.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 2021 年新上线的预算单位,2020 年度未编制部门决算。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79.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本年度数据全部为增长数,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79.01 万元,增长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为 2021 年新上线的预算单位,2020 年度未编制部门决算。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本年度数据全部为增长数,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9.01 万元,增长 100%。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支出 43.27 万元,占 4.4%;城乡社区支出 787.12 万元,占 80.4%;住房保障支出 63.69

万元，占 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834.3 万元，项目支出 144.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44.71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12 期；补充缺项定额 1 项；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260 人次；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7 项；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抽查率小于 50%；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项目经费资金投入 100%；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群众参评率大于等于 98%；提升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能力大于等于 80%；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等于 95%。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7.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减及疫情影响，公务

用车频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1.75 万元；保险费 0.6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未安排。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1 年新上线的预算单位，2020 年度未编制部门决算，因此本年度数据全部为增长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5.7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44.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站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程建设标准和计价依据，补充完善工程计价体系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化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持续发展，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目标完成情况的比较，各项目指标值基本实现了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项目总体效果较好。

(二)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资金144.71万元。

1、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71万元，执行数为14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12期；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67项；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260人次；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率 100%；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事项，因此影响了与之相关的两项指标。实际工作中，本站通过加强以咨询成果质量为重点的责任管控实现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力争预算执行率到位 100%；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新预算计划年，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2、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4.71 万元，执行数为 14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严格使用，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规定标准，未发生截留、挤占和挪用等情况。为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每月统计分析项目资金及项目进展及效果，及时将当月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的报告报站领导。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

2021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71	144.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12期	12期	5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150家	已取消	0
			补充缺项定额		1项	1项	5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180人次	260人次	5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0项	67项	5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	100%	5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完成率		100%	已取消	0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100%	5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	100%	5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抽查率		<50%	<50%	5
		时效指标	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资金投入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5
		群众参评率	≥98%	达成预期指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能力	≥80%	达成预期指标	4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达成预期指标	5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事项,因此影响了与之相关的两项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新预算计划年,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事项，因此影响了与之相关的两项指标。针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变动事项，我站对项目相关绩效指标做了调整，同时在项目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及时规范和合理使用；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做到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着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1、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在《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于9月底向社会发布后，先后出台了《市城建局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2021〕1973号）《市标准定额管理站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分工的通知》（武建标定〔2021〕17号），将武汉方案进一步分解，明确了目标任务、工作分工、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2、改变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式。为畅通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市场化计价招标渠道，出台了《市城建局关于武汉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了《关于武地融创御央首府精装修工程公开招标的情况说明》，首个试点项目“武地融创御央首府”市场化最高投标限价已编制完毕，正在试点企业内部组织审核。为解决试点项目招标发包问题，出台了《市城建局关于地产集团〈关于支持武地融创御央首府精装修工程公开招标的请示〉的复函》，正全力推进试点项目“武地融创御央首府”招标前期工作，计划2022年1月份开标。

3、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计算。选取汉阳市政集团作为试点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价改革试点。确定汉阳市政建设大厦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改革的试点项目，组织编制了《汉阳市政安全文明措施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率

标准改革及计价指南》研究报告初稿，拟通过课题的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改革试点。

4、推动实施人工费动态调整。根据商贸部文件要求，提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国有资金投资房地产项目人工费动态调整改革试点。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按我市造价管理部门每季度发布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阶段计算、调整。先后召开多次会议，就人工价格发布形式、人工费调整方法进行了讨论，制定了《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的指导意见》，测算发布了首期工种综合指数，配套升级了人工测算系统，目前已具备发布条件，计划择日予以发布。

5、加强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执）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起草了《武汉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初稿，待修改完善后征求意见。

二、持续加强工程造价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1、完善计价政策，夯实计价基础。为贯彻工程造价改革关于“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精神，切实发挥标准定额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启动了《武汉市燃气管道工程计价规范》和“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定额”编制工作，目前，《武汉市燃气管道工程计价规范》已完成查新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立项答辩，目前已完成标准初稿。根据《〈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编制方案》（鄂建标函〔2020〕5号）文件精神和

市城建局工作部署，我站启动了“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定额”编制工作，目前，共完成通用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三个章节定额子目 466 个。

2、扎实做好工程建设标准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局设计科技处要求完成了 87 项科研项目分类及预审，其中标准类 40 项，科研类 47 项。配合局设计科技处对 2012 年-2020 年未结题验收的 29 项标准课题项目进行了催办，要求未按时结题的项目单位说明原因并明确结题时限，对部分单位进行结题验收的指导帮助，督促遗留项目限时结题；对 2018 年-2020 年科研项目进行了清理，对已结题且资料齐全的科研项目完成局设计科技处向我站的移交工作。根据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全市标准化改革创新成效素材的通知》要求，代拟发布了我局征集素材通知，并对收集到的素材进行分析及核对。

3、热情接待造价咨询及纠纷调解，高效处理群众投诉。截止 10 月底，我站共接待咨询、调解土建、安装、市政及其他有关定额、费用和造价纠纷约 800 人次，为工程建设双方提供了专业权威的咨询调解服务；共办理市长专线 35 件、城市留言板 7 件、网上投诉 6 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投诉人的好评。

三、提升信息发布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推动力

1、强化价格信息指导功能，适应城建高质量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提高工程造价信息发布质量，在加强造价信息员队伍建设、合理利用建设工程信息平台基础上，加大与企业及大专院校的合作力度，组织开展《地材价格测算方法及建材信息价发布质量提升研究》课题研究，及时调整建

材价格信息发布种类，进一步提高信息价测算发布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及时发布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截止目前，发布各类建筑材料、租赁机械综合信息价 11 期，50000 余条价格数据信息，反映相应时间段内我市建筑材料价格的社会平均综合水平。调查、收集、发布苗木价格 5100 余条，增补、删减、调整苗木发布规格种类 150 余条，为武汉园林绿化行业编制工程造价提供参考。调查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成本信息约 70 人次，测算、发布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 450 余条，各工种人工成本及指数信息 200 余条。测算、发布建设工程平方米造价指数和每百平方米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指标 3 期，涵盖四大类 11 小类的工程项目造价指数信息 750 余条，为有关单位分析和掌握工程造价动态提供参考。编辑发行 3 期《武汉工程造价》，编辑刊登行业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及行业动态信息 40 余篇，市场典型工程指数指标 4 篇。

3、完成 2021 年《武汉市新型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汇编》（以下简称“新材料汇编”）编制工作。“新材料汇编”在严格贯彻“四新”原则，立足新型、强调实用的基础上，共刊登了 156 家新型建筑材料价格，涵盖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等新材料价格信息，为促进“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实施发挥了较好的建筑经济技术保障作用。

4、加强材料信息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管控和应对。根据《湖北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武汉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下的信息价发布应对机制（试行）》等文件要求，结

合今年5月、10月主要建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况，共编发材料价格波动预警信息2次、“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监测情况通报”1篇，增发涨幅较大的部分材料价格信息2次，对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铜材、电线电缆、铝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开展常态化调查监测，引导建设市场合理规避和化解风险，为合理发布信息价提供重要支撑，为减少工程经济纠纷、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较好的预防作用。

5、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价格信息调研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深入了解人材机市场价格，倾听市场声音，掌握市场真实情况。2021年共组织开展了8次价格信息有关的专项调研、4次问卷调研、2次园林协会信息员会议，通过调研，倾听了市场对于信息价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了人材机市场行情、供需情况、引起价格波动的真实原因，为进一步完善价格信息的发布形式和内容提供了方向，为合理发布信息价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1、结合“四办”改革工作要求，提升行政审批监督效能。对标先进城市，进一步优化和规范4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不断提升政务监督及服务标准化和便利化水平，目前已全部实现网上办。根据省、市政数管理部门要求，积极推进自建的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系统入驻省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实现服务事项统一办事平台，让企业“少跑路”、数据“跑起来”。截止10月底，全市共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1058项，其中，办理市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55项，竣工结算价186.56亿元，市管工程竣工结算

文件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0%。

2、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于7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金、股东、经营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工作停止受理。1至6月，受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金、股东、经营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共25项。

3、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日常监管，规范工程造价市场行为。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全市188家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数据统计；对我市34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延续和晋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配合市人社部门完成2021年度17203名一、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报考资格审核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组织全市243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执业质量情况自查自纠，按照省、市关于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对部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了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我站随机抽查的47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有关资料，均达到合格标准；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组织183名造价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进行宣贯培训；利用网站宣贯、协会开展建党百年知识竞赛等活动，指导协会组织行业技术人员学标管标。

五、围绕打造“五个中心”工作，强化担当作为

1、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按照局里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对蔡甸区、东湖风景区逾期未还建工程项目进度督查和黄陂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燃气管道安全、建筑工人实名制，以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检等工作的专项督查。

2、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配合局投资计划处完成《财政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政策文件汇编》，代拟了《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报市政府稿）》《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实施细则（暂行）〉的评估报告》《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的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积极推进 281 个在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资料清理工作。

六、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凝聚奋进力量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感染力，站党支部依托主题党日活动，以“重温党史经典 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开展了“党史名篇诵读”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强党性、办实事、讲奉献；与园林生态集团联合开展“学党史、促改革、保绿色、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史学习课堂搬到武汉市江夏区安山

苗木基地，深入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创新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工作。为促进社区共建，站党支部积极参与北湖街建设社区文明创建和清洁家园活动；组织站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前往对口下沉的和平街丽华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紧急组织力量支援丽华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慰问社区困难党员，深入开展弱势群体关心关爱行动；全站党员于10月底全部完成下沉居住地社区服务工作，共计服务146次。通过开展一系列党建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光荣感、使命感，激发了全体党员的内在动力，在市城建局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中，我站3名党员光荣被评为局“优秀共产党员”，站党支部被评为局“先进基层党组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着力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p>工作内容及目标：改变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式；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计算；推动实施人工费动态调整；加强造价咨询行业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编制首个试点项目“武地融创御央首府”市场化最高投标限价；二是组织编制《汉阳市政安全文明措施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改革及计价指南》研究报告初稿；三是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调整的指导意见》，测算发布首期工种综合指数，配套升级人工测算系统；四是起草《武汉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初稿。</p>	已完成。

2	持续加强工程造价指导，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p>工作内容及目标：为贯彻工程造价改革关于“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精神，切实发挥标准定额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启动了《武汉市燃气管道工程计价规范》和“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定额”编制工作；热情接待造价咨询及纠纷调解，高效处理群众投诉。</p>	<p>完成通用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三个章节定额子目466个；截止10月底，本站共接待咨询、调解土建、安装、市政及其他有关定额、费用和造价纠纷约800人次，为工程建设双方提供了专业权威的咨询调解服务；共办理市长专线35件、城市留言板7件、网上投诉6件，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p> <p>按照局设计科技处要求完成87项科研项目分类及预审；其中标准类40项，科研类47</p>
---	---------------------	---	--

			<p>项；配合局设计科技处对 2012 年-2020 年未结题验收的 29 项标准课题项目进行了催办，要求未按时结题的项目单位说明原因并明确结题时限，对部分单位进行结题验收的指导帮助，督促遗留项目限时结题；对 2018 年-2020 年科研项目进行了清理，对已结题且资料齐全的科研项目完成局设计科技处向我站的移交工作。</p>
--	--	--	---

<p>3</p>	<p>提升信息发布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推动力</p>	<p>工作内容及目标：及时发布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完成 2021 年《武汉市新型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汇编》（以下简称“新材料汇编”）编制工作；加强材料信息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管控和应对，共编发材料价格波动预警信息 2 次、“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监测情况通报” 1 篇，增发涨幅较大的部分材料价格信息 2 次，对钢材、水泥、砂石、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铜材、电线电缆、铝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开展常态化调查监测，引导建设市场合理规避和化解风险，为合理发布信息价提供重要支撑，为减少工程经济纠纷、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较好的预防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价格信息调研活动，2021 年共组织开展了 8 次价格信息有关的专项调研、4 次问卷调研、2 次园林协会信息员会议，通过调研，倾听了市场对于信息价的</p>	<p>已完成。</p>
----------	-------------------------------	--	-------------

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了人材机市场行情、供需情况、引起价格波动的真实原因，为进一步完善价格信息的发布形式和内容提供了方向，为合理发布信息价提供了有力支撑。发布各类建筑材料、租赁机械综合信息价 11 期，50000 余条价格数据信息，反映相应时间段内我市建筑材料价格的社会平均综合水平。调查、收集、发布苗木价格 5100 余条，增补、删减、调整苗木发布规格种类 150 余条，为武汉园林绿化行业编制工程造价提供参考。调查武汉市建设工程人工成本信息约 70 人次，测算、发布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 450 余条，各工种人工成本及指数信息 200 余条。测算、发布建设工程平方米造价指数和每百平方米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指标 3 期，涵盖四大类 11 小类的工程项目造价指数信息 750 余条，为有关单位分析和掌握工程造价动态

	<p>提供参考。编辑发行 3 期《武汉工程造价》，编辑刊登行业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及行业动态信息 40 余篇，市场典型工程指数指标 4 篇。“新材料汇编”在严格贯彻“四新”原则，立足新型、强调实用的基础上，共刊登了 156 家新型建筑材料价格，涵盖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绿色建筑等新材料价格信息，为促进“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实施发挥了较好的建筑经济技术保障作用。</p>	
--	---	--

4	<p>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p>	<p>工作内容及目标：办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1058 项，其中，办理市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55 项，竣工结算价 186.56 亿元，市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受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金、股东、经营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共 25 项。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全市 188 家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数据统计；对我市 34 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延续和晋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配合市人社部门完成 2021 年度 17203 名一、二级造价工程师的报考资格审核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组织全市 243 家工程造价</p>	<p>已完成。</p>
---	------------------------------	--	-------------

		<p>咨询企业开展执业质量情况自查自纠，按照省、市关于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对部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了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我站随机抽查的 47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有关资料，均达到合格标准；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组织 183 名造价咨询行业从业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21）进行宣贯培训；利用网站宣贯、协会开展建党百年知识竞赛等活动，指导协会组织行业技术人员学标管标。</p>	
5	<p>围绕打造“五个中心”工作，强化担当作为</p>	<p>工作内容及目标：1. 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按照局里工作安排，对蔡甸区、东湖风景区逾期未还建工程项目进度督查和黄陂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燃气管道安全、建筑工人实名制，以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检等工作的专项督查；2. 协助做好竣工财务</p>	<p>已完成。</p>

		<p>决算评审工作。配合局投资计划处完成《财政投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政策文件汇编》，代拟了《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报市政府稿）》《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市城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实施细则（暂行）〉的评估报告》《关于市级政府投资城建项目成本管控情况的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积极推进 281 个在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及时开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资料清理工作。</p>	
6	<p>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凝聚奋进力量</p>	<p>工作内容及目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p>	<p>已完成。</p>

员意识，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感染力，站党支部依托主题党日活动，以“重温党史经典 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开展了“党史名篇诵读”活动，引导全体党员强党性、办实事、讲奉献；与园林生态集团联合开展“学党史、促改革、保绿色、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史学习课堂搬到武汉市江夏区安山苗木基地，深入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创新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服务工作。为促进社区共建，站党支部积极参与北湖街建设社区文明创建和清洁家园活动；组织站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前往对口下沉的和平街丽华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紧急组织力量支援丽华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干部职工慰问社区困难党员，深入开展弱势群体关心关爱行动；全站党员于10月底全部完成下沉居住地社区服务工作，共计服务

	<p>146次。通过开展一系列党建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光荣感、使命感，激发了全体党员的内在动力，在市城建局庆祝建党100周年暨“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活动中，我站3名党员光荣被评为局“优秀共产党员”，站党支部被评为局“先进基层党组织”。</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

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定的规定严格使用，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规定标准，未发生截留、挤占和挪用等情况。为切实掌握工作进度，做到动态跟踪，实行月进度报告制度，每月统计分析项目资金及项目进展及效果，及时将当月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的报告报站领导。该项目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为武汉地区工程建设发挥了应有的指导作用和管理作用，经定额站自评小组综合评价，我们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为 94 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优。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情况
项目资金	执行情况	20	20
评价得分		20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1	55
	效益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5	5
评价得分		100	94
评价结果		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 12 期；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7 项；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260 人次；“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率 100.0%；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0%；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	12 期	12 期	
		补充缺项定额	1 项	1 项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	180 人次	260 人次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	60 项	67 项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期刊发布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测算价格变化趋势发布率	100%	100%	
		定额解释及纠纷调解受理率	100%	100%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报审审查备案率	100%	100%	
		“双随机一公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抽查率	<50%	<50%	
	时效指标	工程造价信息及时发布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资金投入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建议采纳率	100%	100%
			群众参评率	≥98%	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程造价和工程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能力	≥80%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达成预期指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150家	已取消	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事项
	质量指标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完成率	100%	已取消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初审”事项，因此影响了与之相关的两项指标。实际工作中，我站通过加强以咨询成果质量为重点的责任管控实现了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监督、指导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力争预算执行率到位100%；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在新预算计划年，将尽可能地用有限的经费平衡一年的工作任务，尽量做到科学合理分配。